

规划与科技处工作职责

规划与科技处主要负责学校科研建设、学科建设与评估、产学研与科技成果转化、学校发展规划编制与监督执行、年度目标任务制定与考核、转设等工作。具体分为规划处与科技处两部分职责。

科技处是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科学研究的规划、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以及科研平台建设和学术交流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业务上接受全国哲社工作办、教育部社科司、上海市委宣传部、上海市教卫党委、上海市社联等部门的指导。其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一、负责有关科研政策、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，制定学校的科研工作计划、规划和管理制度，并监督执行。

二、负责各类研究课题以及各类纵、横项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，评审和过程管理。

三、负责监督科研计划、项目的实施，定期组织进行课题进度和执行情况检查，协调解决科研课题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

四、负责科研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编制科研经费年度预算，会同有关部门审定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计划。

五、搭建科研成果管理系统，负责各类科研成果的审查、鉴定、登记、管理、奖励、宣传推广和资料管理工作。

六、负责指导、组织学校学术活动的开展。

七、协助各学院（基础教学部）做好学科建设的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
八、负责科技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，做好有关资料、数据的统计、分析和上报。

九、负责科技档案的整理、立卷、归档。

十、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

十一、负责学校服务地方科技发展及产学研合作事项。

十二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十三、协助校人力资源部、教务处及各学院（基础教学部）分析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有关材料。

规划处是学校负责事业发展、战略谋划、决策咨询、项目建设、研究论证、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主要工作职能为：

一、在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，组织开展学校发展战略研究。分析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高等教育发展形势，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，组织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，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提供研究报告、方案设计和政策建议。

二、负责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、综合性改革方案和重点建设计划等的研究、论证和组织制定工作，参与指导、协调校内各分规划制定工作。负责检查、督促、协调、评估相关专项规划的落实。

三、参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类文件的政策性审核工作。负责学校章程的起草、修订、实施及监督执行，推进依法治校。

四、学校事业发展数据的统计工作。组织完成涉及学校层面的各类信息、报告撰写及报送工作。负责综合统计报表、各学院（基础教学部）中长期评估的分析研究，负责各学院（基础教学部）规划、管理及考核工作。

五、协助完成学校校区功能规划编制与调整，论证并提出学校重大资源配置方案。

六、负责与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、政策法规处联系，接受工作指导。

七、完成上级和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